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號

聲 請 人 鍾清靜

上列聲請人因與鍾清美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9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5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與鍾王錦雲、鍾清美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92號判決伊敗訴，伊提起上訴，該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下同)1030萬328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4092元，惟伊陸續出借鍾王錦雲899萬元，鍾王錦雲乃提供鍾清美名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擔保，詎鍾王錦雲分毫未還，而伊所出借金錢多數係向第三人周轉而來，今渠等均否認借貸，鍾清美並提起本件塗銷抵押權登記訴訟，伊已屆67歲高齡，又無一技之長，難以籌措裁判費。鍾王錦雲、鍾清美分別為伊母親、妹妹，伊遭親人欠款、誣陷，過度悲憤，健康狀況每日愈下，系爭事件一審法院漏未斟酌調查證據，伊提起上訴，非顯無勝訴之望，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

01 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
02 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
03 出證據，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
04 之必要。

05 三、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僅以前詞泛言無資力支出訴訟
06 費用云云，而未據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
07 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其聲請自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8 四、末按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
09 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固定
10 有明文；惟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
11 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
12 不得為訴之駁回，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參照其立法
13 說明理由，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
14 度台抗字第875號裁定意旨參照）。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
15 既經駁回，即應於收受本裁定起10日內，按一審法院裁定數
16 額繳交第二審裁判費（聲請人前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提起抗
17 告，業經本院113年度重抗字第24號裁定駁回抗告、最高法
18 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37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倘逾期仍
19 未補繳，本院於本案訴訟得不待訴訟救助事件確定，即駁回
20 聲請人之上訴，附此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民事第二庭

23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24 法 官 楊淑儀

25 法 官 陳宛榆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
2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林明慧